

# 2024 年南夏墅街道滆湖油车港、滨湖公园湿地芦苇收割

## 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A-C2024-0006

2、采购内容：南夏墅街道涉及滆湖油车港湿地(含太滆运河入滆湖口区域)至滨湖湿地公园沿线堤坝及范围湖内所有芦苇、茭草、荷花塘等收割打捞清理（限定保留区除外）。

3、服务范围：芦苇生长面积约 890 亩，需对涉及区域芦苇进行收割。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其他：本次签订的服务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509800 元（小写），贰佰伍拾万玖千捌佰元（大写）。其中，每年的合同价款为 836600 元（小写），捌拾叁万陆仟陆佰元（大写）。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文件需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芦苇收割要求要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泥土 10 公分），荷花清塘，收割物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内。收割后由承割方负责清运处理，不得遗存于甲方区域内，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甲方无关。

2、水葫芦、茭草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打捞并自行外运，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甲方无关。

3、采购人临时指定其他零星作业要求。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作业人员至少50名。

####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安全保障

各作业区应设立公示牌，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收割时须安排值班人员；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培训，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无收割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作业时必需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同时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本项目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财物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2、环境保护

收割后的植物残体要及时装车、船运走；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对收割时遗留的垃圾及时清除。

3、验收标准：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区财政局组成的验收小组、南夏墅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验收至合格。

4、投标单位严格遵循甲方指令开展管护工作。甲方有权管护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金额。

####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详见附件1）。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及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付款：本项目预付项目款30%，余款在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及区财政局、南夏墅街道办事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报告一次性结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武进区嘉泽大名嘉园2-6 商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如强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_\_\_\_\_

电话：13685283302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8日